

历史没准就是这样

王辉 著



作家出版社

真爱永无悔：令狐安早年诗词选

令狐安

云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 |
|---------------------|----|
| 第一辑：翻一翻历史的旧账..... | 4 |
| 1、对话历史..... | 4 |
| 2、中国史上最牛澡堂子..... | 6 |
| 3、善始善终的滑头..... | 7 |
| 4、一只改变中国历史进程的鸡..... | 8 |
| 5、向刘庄同志学习..... | 12 |
| 6、排队不重要，排名很重要..... | 14 |
| 7、剖析失空斩..... | 15 |
| 8、中华文明探源之旅..... | 18 |
| 9、寻找前生，约定后世..... | 19 |
| 10、说话有人听..... | 21 |
| 11、把传说演绎成历史..... | 22 |
| 12、三百块钱买一只蛤蜊..... | 23 |
| 13、出尔反尔与修身治国..... | 25 |
| 14、正义的边界总会变老..... | 25 |
| 15、改变历史的女人..... | 27 |
| 16、815，让历史告诉未来..... | 29 |
| 17、男女有别是自然规律..... | 30 |
| 18、好人也会害人..... | 31 |
| 19、谁是历史的罪人..... | 33 |
| 第二辑：趟一趟文化的小河..... | 35 |
| 20、栾树，是一棵树..... | 35 |
| 21、带着你爱的人去沙滩..... | 36 |
| 22、够级里的职场智慧..... | 37 |
| 23、尽信书，不如无书..... | 38 |
| 24、利字后头一把刀..... | 39 |
| 25、杀狼的常识..... | 41 |
| 26、行走在时尚的边缘..... | 42 |
| 27、筷子与马铃薯..... | 43 |
| 28、异乡的端午..... | 44 |
| 29、中外神仙的一点比较..... | 45 |
| 30、禁欲的雷锋..... | 47 |
| 31、在清华遛弯儿..... | 49 |
| 32、从三年一百万说开去..... | 50 |
| 33、文学之痛苦..... | 53 |
| 34、男人看美女的复杂心态..... | 54 |

| | |
|---------------------------|-----|
| 35、方言保卫战是场虚构的战争..... | 55 |
| 36、用科学揭开迷信的画皮..... | 57 |
| 37、钟鼓楼的夜与昼..... | 59 |
| 38、古董收藏：乱花早已迷人眼..... | 60 |
| 39、疯狂的石头..... | 62 |
| 40、把天价行道树呵护成文化遗产..... | 63 |
| 41、做乞丐也不容易..... | 64 |
| 42、未到阳春白雪时..... | 65 |
| 43、“羊羔体”为何一夜蹿红..... | 66 |
| 44、狗王狗拳和狗肉..... | 67 |
| 45、吃在扬州..... | 69 |
| 46、语无伦次说婺源..... | 72 |
| 47、团结一切革命力量..... | 74 |
| 48、女明星的胸部有何妙用..... | 75 |
| 49、一米九的山东大汉..... | 76 |
| 50、中国和日本那些“熊”事..... | 78 |
| 51、不要让“禁放”变成简单行政..... | 79 |
| 52、被遗忘的清明民俗：斗鸡蛋..... | 80 |
| 53、美文观止——给外甥女日记的一点评语..... | 82 |
| 第三辑：历史没准儿就是这样..... | 86 |
| 54、老种经略相公何许人也..... | 86 |
| 55、谁说孔夫子不会武功..... | 87 |
| 56、毕方是个什么东西..... | 89 |
| 57、青岛地理标志产品为何没有猪？..... | 90 |
| 58、何为草民..... | 92 |
| 59、本事不宜太大..... | 93 |
| 60、男人乱得，女人乱不得..... | 95 |
| 61、乾隆爷打假..... | 96 |
| 62、原则算个什么玩意儿..... | 97 |
| 63、向左转，还是向右转？..... | 99 |
| 64、春秋乱谈之“郑伯克段于鄢”..... | 101 |
| 65、春秋乱谈之“周郑交质”..... | 105 |
| 66、春秋乱弹之“石碣谏宠州吁”..... | 109 |
| 67、岳飞是不是民族英雄..... | 115 |
| 68、岳飞研究之史料的变异和选取..... | 119 |
| 69、赵构的主政思路与秦桧和岳飞的命运..... | 122 |
| 70、秦桧南归..... | 125 |
| 71、南人归南，北人归北..... | 129 |
| 后记 一块有想法的白菜脔..... | 133 |

第一辑：翻一翻历史的旧账

1、对话历史

自古以来，史学在中国一直算得上是一个热门学科，对历史的关注也一直是中国文化里的一个优良传统。但即使是这样，由于史学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学术和政治的两重关注，最终导致了事实正确与政治正确的分道扬镳，并进而形成了中国传统史学的畸形繁荣，梁启超的所谓“二十四史乃二十四姓家史”的说法也许就是对此的一个通俗化的解析。由此，历史上那些真正有资格、有能力、有机会与历史进行对话的人才愈发显得珍贵与卓卓不群。

近几年，几乎是突然之间，历史由一门正在渐渐陷入沉寂的边缘学科一跃而成了我们当下社会炙手可热的“显学”。一时间，人人都以能谈点儿历史话题为荣，人人都喜欢把历史当成指导自己生活的方方面面。历史几乎成了我们这个日趋浮躁的社会里物美价廉的人生指南。

于是乎，各类“史学专著”纷纷登场，一举攀上社科类图书销量排行榜，并且长时间稳居前列，一时间竟大有傲视群雄之势。而且我相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这种现象仍将继续下去，甚至可能会愈演愈烈。不过，细究这些“史学专著”，一个最显著的特点便是，它们大都出自于一些没受过或基本没受过正规史学教育和训练的“草根”之手，虽然在学院派的史学学者看来，他们这种对历史的解读和探研带有明显的“野狐禅”的味道，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他们咄咄逼人的态势面前，正规的史学论著反而被挤进了角落，继续延续它们很久以来所遭遇的冷清与尴尬。

探究这股“草根写史热”的原因，其中固然有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现代化媒体的外部推力，但更重要的是，一大批学人和历史爱好者源自于内心的兴趣和使命感。这些“草根”几乎是凭借着一股初生牛犊的魄力，激昂文字，挥斥方遒，用自己的语言，自己的视角，自己的风格，向世人讲述一个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历史，一段专属于“草根”的文明传承。正是他们的这种兴趣和使命感，才形成了“史学”近年来突然昌盛起来的根本性动力。

然而，一个相当严肃，却又令我们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究竟应该如何看待这股“草根写史热”！或者更进一步地问，我们该为这股“草根写史热”进行些怎么样的思考！

不可否认，在这股热潮中，的确存在一些滥竽充数的作者和作品，但应当看到，能够在市场经济的竞争大潮中脱颖而出的，毕竟还有一批有质量、有文采、有见地的作品，而支撑起这些作品的，是一群有热情、有梦想、有勇气的民间历史爱好者。即使他们的作品并不能代表我们国家当下史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成果，甚至在某些人看来，这些作品根本就算不上“成果”，但至少，他们也反映出了在高节奏的生活环境和尊崇个人主义的时代背景下，当下普通民众对历史写作方式和关注对象的需求状况。

柯文说，历史有三种陈述方式：事件亲历者的陈述、历史学家事后的归纳和陈述、神话化的历史陈述。

柯文也许是对的。

然而，作为普通人，面对史学专家们晦涩的专业性描述，面对早已在历史长河中灰飞烟灭的事件，在排除了前两种陈述的可能后，除了神话化的历史陈述，除了为保障“政治正确”

而被迫阉割掉的“事实正确”，我们又能接受些怎么样的选择呢！事实上，这也正是隐藏在中国传统史学光环背后的隐忧，也是任何一个试图解构历史的中国史学人无可避免的尴尬。

从这个角度讲，当下“草根”们努力把自己“装扮”成历史学家的样子，抢夺历史学家的话语权，蚕食历史学家的学术领地，甚至颠覆了对某些历史事件的传统认识，也许都不是一件坏事。从他们已经做的和正在做的事情来看，打破由某些学术垄断者和话语垄断者设立的禁脔，与历史面对面的交流，还历史一个多样性的面目，让历史走出书斋融入大众，才是他们的主要目的。

王辉便是这样一个近年来在“草根讲史热”中崭露头角的年轻人。

从参加工作开始，王辉一直从事着反贪污贿赂工作，每日奔忙于如山的帐目里找出贪墨的线索，查证落实犯罪分子的每一笔罪行，并将其绳之以法。毫无疑问，这是个看上去与历史毫不搭界的工作。然而，历史学家的工作就是要将已经发生过的事实重新还原，虽然任何形式的还原都不可能真实再现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更不可能等同于历史本身，但历史学家却可以通过与当事人的对话，通过收集相关证据，通过严密的逻辑分析和判断，在某种程度上再现历史。而王辉的工作，也是从积极查找线索入手，通过对资料的分析，结合当事人的描述，甚至，他还要深入发掘当事人的心理活动，从而梳理出一个尽量接近于客观事实真相的“法律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跟王辉的工作其实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尽管检察官面对的“历史”要受到追诉时效的限制。

事实上，王辉的许多对历史的感悟都源于他对工作实际的有感而发。

翻开王辉的文字，一篇篇古意盎然的散文和随笔记录了一名历史爱好者的的心路历程。王辉的文字其实并不华丽，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文字缺乏历史的深度与厚重感，更不意味着他对史实的考据工作看得无关紧要，甚或是儿戏。事实上，王辉一方面自幼喜好书画篆刻，这让他拥有着艺术家的感悟与灵动，另一方面，多年来的反贪工作又养成了他严谨、求实、追求细节的思考方式和生活作风。也正是因为如此，他的文章里流露出的，不仅仅是一个历史爱好者对自身兴趣的执着，更是一个法律人对当下种种社会现象的思考和历史的深层次的追问，而其中，又往往不乏细密而周全的推理。

有人说，如果离开政法战线，王辉或许可以成为一位不错的文人，或者历史学者。但是，王辉本人对此持保留态度。他很少将文字轻易示人。这不仅仅是由于他含蓄的个性，更是由于他对于历史的敬畏和对个人爱好的执著。因此，也只有那些真切地热爱文学创作和历史考据的人才能理解，王辉的这种“非职业”的历史考据固然可以是一项令他享受生活的乐趣，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未必不是一种对他本人的“折磨”。

这种“折磨”当然不是指写作者偶尔会受困于才思枯竭或者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话题——虽然事实上这种事情几乎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在每个人身上——而是说，仅仅为了坚持自己的兴趣和梦想，面对着无人喝彩的冷清，面对着没有稿费在经济上充当“诱饵”，面对着历史留给我们的庞大得令人生畏的思考空间，面对随时可能因生活的压力而枯竭的热情和精力，一个业余的历史爱好者最终究竟将何去何从。

王辉的回答是：继续与历史进行更深入的对话，只有在历史里，我们才能看清自己走过的路，也才能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未来。

这是一条从来都看似简单、但走下去却困难重重的路。虽然理想永远都在路的尽头向来者招手，但只有意志坚定、且准备工作充分的人才可能坚持走下去，并最终被铭留在历史的荣誉簿里。

我认为，王辉已经具备了所有这些条件。在他的面前，应该是一条虽然荆棘丛生，但最终指引他走向成功的路。

对此，我深信不疑。

2、中国史上最牛澡堂子

话说眼球经济时代最能吸引众人目光的东西，在下认为当属澡堂子实至名归。并且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无论是现代的澡堂子还是以前的澡堂子，到底谁领风骚，尚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

我一向认为中国人身上有很多比其他民族更特别而好玩的特点，譬如对待澡堂子的态度。时至今日，我一直对中国遍地开花的洗浴中心感到迷惑不解，以前生活困难的时候，大多数人家里没有洗浴设施，大家到了节假日就涌进澡堂子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现在绝大多数家庭都有了私密的洗澡设置之后，洗浴中心还能在中国的城市里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就显得很耐人寻味了。既不具有温泉的条件，又没有土耳其浴之类的特色，各种面目相似的洗浴中心就这样毫不含糊地生意兴隆着。

每当我听说有人要请客洗澡的时候，都有种很荒谬的感觉，连洗澡都可以请客了，中国人的想象力真是太强大了。在华清池的时候，我看见一位五六十岁的老头和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头吵的面红耳赤，旁边是打扮成杨贵妃模样的三位景区的女孩子。不明真相地围观了一会儿，总算弄明白了俩老头吵架的原因，原来年纪稍小的老头非要请客，让年纪大些的老头与漂亮的小姑娘合影，她们打扮的这么古色古香的，本来就是做这生意的。但是年纪大些的老头殊死不从，嘟哝着说怕老婆回家追问，最后，在请客者的鼓励下，两位“杨贵妃”一左一右架住了另一老头的胳膊，摆出了“霸王硬上弓”的架势，那老头急切之下大喊：“我腿麻，站不住啦！”

这是我们华清池之行遇到的一个小花絮。或者很多在这个因为女人洗澡而著名的地方转了一圈的男人，都会面临荷尔蒙分泌激增的尴尬，连六七十岁的老爷爷们也无法淡定如常。因此，你不得不佩服杨贵妃这个女人，她的魅力穿越了千年的时空，让今天的男人们仍然对她憧憬不已，让华清池成为近千年来中国最牛的澡堂子。

李隆基和杨贵妃在华清池寻欢作乐的时候，绝对想不到，一千多年之后，当他的子孙后人们礼拜他的遗迹的时候，他彻底沦为了女人的附庸。无论在导游的嘴里，还是游客的思维里，李隆基此时都是杨贵妃绝对的配角，毫无协商的余地。非但李隆基如此，上千年来在这里驻足的王侯将相不计其数，但此时伫立在华清池景区的个人雕像却只有一尊，那就是杨贵妃。尽管作为雕像的杨贵妃只差一丁点就一丝不挂了，以前她那只供李隆基父子俩把玩的曼妙身材，如今已经成为任何付过钱的平民们都可以随便抚摸的商品。杨贵妃在天有灵，不知道是应该自豪，还是无奈？

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任何神仙皇帝都改变不了的现状，华清池与街面上林立的洗浴中心的不同在于，华清池为男人们提供了一个堂而皇之地参观女人澡堂子、并抚摸绝世美女的机会，甚至可以拍照留念，遐想数十年之久。

在华清池，你可以清晰地感觉到“男人征服世界，女人通过征服男人而征服世界”的最牛真理。杨贵妃在她那个朝代的伟大（强大）政治势力不必赘言，只有傻瓜才相信她与那个曾经是她公公的老头的所谓爱情可以成为中华民族的爱情经典。盛唐自此转衰后的中华民族几乎再也没有崛起过，杨贵妃或许也要负上一点责任。后世因为杨贵妃而驾临华清池的男人也曾经在这里左右了我们民族的历史进程，西安事变枪战的弹孔至今还历历在目。而对中华文化影响巨大的“梨园”，也被后人复制在了华清池，没有了这个注脚式的“遗迹”，寻欢作乐这个词汇的涵义在这里便不再完整。

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在这个中国历史上最牛的澡堂子里被搅成了一锅粥。

我常常在想，到底是谁在美化杨贵妃？难道仅仅是历朝历代那些拼命写诗讨好王公大臣的小知识分子吗？那么今天的我们挖空心思地将杨贵妃的裸体展现出来的文化源动力又是

什么？从华清池出来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眼那座伫立在湖畔的复古宫殿，忽然发现，原来这就是著名的“长生殿”。

白居易的《长恨歌》，在我的记忆中，而今只剩下了四句：

“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长生亦是长恨，真值得那么企盼，或神往吗？

3、善始善终的滑头

中国的官场生存一向是一门学问，能成为官场的常青树并不容易，其付出的代价往往是自身个性的泯灭，这道理很简单，因为从来不会有哪个官场会去适应人，都是人去适应官场。因此很多情况下，有一种人就最能够在险恶的官场中善始善终，这种人就是滑头。

北宋时配享太祖庙庭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赵普，另一个就是曹彬。很明显，这是一文一武的面子。了解赵普的人多一些，大都知道赵家的天下有一半都是赵普算计回来的，他死后站在赵匡胤身边倒也无可厚非，而曹彬能获此殊荣，着实让人意外。

曹彬并非是跟随赵匡胤在陈桥起兵的亲信，论韬略，他甚至比不了潘美，论忠勇，只怕也不如杨业。但是曹彬死后能获得如此高的地位，自有他的道理。在我看来，无它，滑头而已。

中国的历史自宋以后便进入了武将的噩梦时代，赵匡胤靠军权得天下，防的最严密的，猜疑的最重的，就是有战功和军权的武将。赵匡胤时代的武将，如一同参加陈桥兵变的石守信们，为了尽量减少赵匡胤的怀疑，甚至不惜自毁形象，纷纷把自己装扮成头脑简单、贪财爱钱的粗鄙之人，就是这样，最终还是落了个杯酒释兵权的下场。不过既然能保住命，也算是个好下场了。

在文官得势、武官失意的普遍规律下，曹彬作为后周的皇亲国戚，不但境遇远远好过石守信，死后还与赵普一同配享赵匡胤太庙，深得历代赵家皇帝信任，并成为历代文臣肯定的楷模，其最难能可贵之处，便是为人低调，行事谨慎，不显山不露水，不得罪人，说他滑头，也算八九不离十了。

后周时，曹彬管着皇宫的茶酒，赵匡胤为了和他套交情，故意向他讨要御酒，曹彬拒绝了，但是之后又自己花钱买酒送给赵匡胤喝，这样既不违反原则，又不得罪人。最让我感叹的是曹彬和潘美一起攻打北汉的时候，眼看就要取得胜利，曹彬却下令撤退，任凭潘美怎么极力主张进军，曹彬就是不答应。战后曹彬告诉潘美，连皇帝御驾亲征都没有攻下北汉，我们两个如果攻下来了那不是想早点死吗。曹彬深知赵匡胤对武官的猜忌很重，为了明哲保身，连唾手可得的胜利都不敢要，生怕惹上功高盖主的名声。这样看，就是滑头了点、不负责任了点，性命攸关之下，倒也并非不可理喻。

在今天看来，曹彬应该属于那种典型的官场老好人。关于这一点，曹彬不但在赵匡胤面前表现的一向规规矩矩，就是对同僚和属下那里，也一直不属于后世的岳飞以及种师道那种强势的领导。

曹彬的不愿御下在歧沟关战役中表现的最为明显。

当时的宋军兵三路进攻燕云十六州，曹彬作为主帅带领东路军吸引辽军主力，中路的田重进和西路军的潘美则趁机攻城略地，收复燕云。战役之初进展非常顺利，但是后来曹彬的属下见中路和西路军纷纷奏凯，也急于立功，鼓动着曹彬进攻涿州，导致大败。曹彬一败，中路和西路两军也只能放弃已得战果撤退。而西路潘美军由于接应失当，导致杨家将孤军奋战，杨业被俘绝食三日而死。战后曹彬和潘美均被降职。

后人对这次战役评说纷纭，特别是对潘美的接应失误导致杨家将被围，更是演绎出民间文学《杨家将》，潘美从功勋战将自此被打为奸臣，蒙冤千年。其实宋朝武将的临阵指挥权

十分有限，不但出征时要严格按照枢密院（就是美国五角大楼那类的机构）事先制订并报皇帝批准的作战方案行事，将在外，还要接受皇帝专门派来的监军的监督，就是说，曹彬潘美们其实在临阵指挥上都得听监军的。歧沟关一役，无论是曹彬的东路军纵容下属贪功冒进，还是潘美的西路军接应打阻击的杨家将失利，其实都不是曹彬和潘美的主要罪过，真正的元凶其实都是随军的监军。战役结束后，曹彬和潘美受到处罚，但是处罚最重的都是当时的监军，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战役失利的主要责任其实不在曹彬和潘美。

这是赵光义时期的事，其实赵匡胤也深知曹彬的这个特点，也知道并非曹彬管不了下属，而是不愿意管太多得罪人。曹彬征南唐的时候，因为南唐经济发达，抵抗的时间也不短，赵匡胤生怕曹彬纵容下属屠城，特意写了一道诏书要求曹彬重视这个问题。曹彬破南唐后果然没有多生杀戮，此功劳亦被后人大加赞扬，特别得到了士大夫们的肯定，这在当时的众多武官中，是极为罕见的。

其实我们把曹彬的滑头看成是当时的武官制度下不得已的明智亦无可，压制武官的大方向是太祖皇帝不可动摇的执政方针，既然不能改变，就只有适应了。曹彬无非是太了解赵匡胤的秉性，所以适应的比较好而已。

但是有的时候，太了解领导的心理并且不小心还让他感觉出来了，就不是什么好事了。

曹彬出征南唐前，赵匡胤曾经向他许诺：等他平定了江南，就封他做使相（和宰相差不多的官职）。曹彬灭南唐后，副将潘美向他祝贺，这下你可以当使相了！然而曹彬太了解赵匡胤了，说道，我有什么功劳啊，都是皇上的神机妙算，我们才能马到成功，使相是官职中的极品，我是干不了的。潘美问他为何这么肯定。曹彬说，太原（北汉）还没有平定呢。很显然，曹彬这次多嘴了。你就是知道皇帝的心意，也不能事先说出来啊。果然，曹彬和潘美见赵匡胤的时候，赵匡胤就说，太原还没有归顺，你还得等一等啊。曹彬倒没啥，淡定的很。潘美却在一边露出笑容。赵匡胤眼尖，立刻追问潘美，潘美自不敢隐瞒，赵匡胤听后笑起来，当即赏赐给曹彬二十万钱。曹彬退朝后说，人生何必作使相，作官的目的也不过是为了多得点钱罢了。

很显然，曹彬很清楚，太了解皇帝的心意了并不是什么好事，当年的杨修不就是太喜欢炫耀这种小聪明被曹操砍了脑袋的嘛！因此，我认为，曹彬后面这句升官就是为发财的感慨纯属为了赵匡胤而说的，就是要让皇帝辗转听到，从而认为他是一个没有政治野心的、作官只为发财的值得领导放心的下属。这也算是对他过早地窥破皇帝心意并在潘美面前多嘴的一种补救罢了。这句话能载入史籍，充分说明曹彬的小聪明得逞了。

曹彬身上最值得肯定的一点就是，虽然他很清楚宋朝崇文抑武的政策，但是他仍然坚持让自己的后代学武，他的七个儿子中有六个都是武官，他自己没做使相，他的儿子曹璨最后却当了使相，另一个儿子曹玮死后也获得曹彬的待遇，得以配享仁宗的庙庭。而曹彬的孙女则成为仁宗皇后，曹彬以前朝皇戚的身份又成为本朝的皇戚，在重文抑武的宋朝，他的履历可谓令人吃惊。

而曹家两代名将倍出，为北宋西北边防立下赫赫战功，与后来的种家将一起成为宋朝三百多年统治期间，最著名的武将世家。虽然对曹彬本人的军事才能和为人处事，后人多有不屑，尤其认为他在北宋对外战争中并无多少战功，但是我们应该清楚，在当时的武官制度下，曹彬不过是被赵匡胤们刻意改造成了那个模样儿而已。

在生存和适应的危机面前，有几个人能总是把个性和原则放在首位；如果不能滑头一点，又有几个武将能在时刻虎视眈眈的历任大宋皇帝面前建功立业、善始善终呢。

4、一只改变中国历史进程的鸡

鸡不但会下蛋，还可以吃，咱们的先人们家里大都要养几只鸡。俗话说，“一人得道，

鸡犬升天”，大家都看明白了吧，黄帝老先生升仙时要带到天上的，排在第一位的就是鸡嘛。因此，谁都不该小瞧鸡在中国历史中的作用。

所谓时势造英雄，又所谓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不管是人种还是鸡种，只要遇到合适的时机，一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小鸡，亦有可能叱咤风云扬名立万彪炳青史。在下今趟要隆重推出的，是一只出生于 1631 年（具体哪个月不详）卒于当年十一月的，名叫小强的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小鸡。

小强是在下给小鸡起的名字，主要是考虑到连那些坏的头顶长疮脚底流脓的皇帝死了以后都有个谥号什么的，象小强这么强悍的可以改变中国历史的小鸡完全应该有个名字。当然，你如果不喜欢叫它小强，也完全可以叫它旺财，我没有意见。

小强出身名门，血统纯正，它的祖上，以及祖上的祖上，被当时山东的名门王家主人王象乾吃了个精光。因此，王象乾这个人就非常的不简单。当时的王家已经传到第六代，王象乾和他的堂弟王象春是这一代人最有出息的两个人。今天的很多济南知识分子都知道明末诗人王象春的名字，这个人官场虽然不顺，但是很有才。曾经自己对着镜子曰：“此人不为名士，必当作贼。”

1616 年春，王象春移家济南，买下了明代大诗人李攀龙在大明湖百花洲畔的故居白雪楼旧址，筑造问山亭，读书赋诗其中，曾用四个月的时间写出了专咏济南山水的诗歌杰作《齐音》一书。《齐音》，又名《济南百咏》，为济南竹枝词中的上乘之作。该诗集共收录诗作 107 首，分别咏颂了济南的山水泉湖、名胜古迹、节令风俗、神话传说、历史人物、社会现象诸方面。

王象春是东林党人，因陷入明末党争而仕途坎坷。1624 年，阉党仿《水浒》体例编著《东林点将录》。王象春以“天损星浪里白条”赫然榜上。后来魏忠贤尽逐东林党人，生者除名，死者追夺，王象春被免官归里，回到新城（桓台）老家。七年后，小强在几百里外的河北吴桥出生了。

本文主角小强的出生其实跟大诗人王象春好几竿子都拎不着，之所以不嫌累赘地在这里介绍王象春同学，是因为这位大诗人的死同中国历史一样倒霉，都与小强有关。

还是说一说王象乾吧。这个人比他弟弟王象春要牛的多。王家第六代中以王象乾、王象春声名最著。而王象乾在王氏家族中官品最高、政治影响最大。他以进士出仕后，历仕五朝，官至兵部尚书。其主要功绩是成功镇抚了明代中后期为患西北边境的蒙古诸部。1615 年秋，称病告退。1621 年，被重新起用，以兵部尚书加太子太傅总督蓟、辽、真、保、津，兼制宣大。次年再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再一年，加少师太子太师。1628 年，年届 82 岁，仍被起用总督宣、大。1630 年，也就是小强出生的前一年，他弟弟被免官的第六年，84 岁的王象乾病死家中。

王象乾虽然老家是山东新城，但是他晚年的官衙一直在河北宣化，他自己一家几十口也不住在山东，而是住在靠近山东边界的河北的吴桥，宣化到吴桥的距离基本上就是张家口到德州的距离。王象春此时不住吴桥，也没在济南，而是在新城老家写诗。小强出生在吴桥，到死也没离开哪个小地方，因此小强根本没见过大诗人王象春同学的面，而王向春当然也不认识小强。

但是这丝毫不影响小强成为王象春的死因。

俗话说：“鸡的命，天注定”，1631 年，出生于宦宦之家的小强一直过着衣食无忧酒足饭饱的日子。其实那个时候，中国的农民们已经基本上都穷疯了，这已经是李自成造反的第二年了，中原到处是饥民和战士，因为怕吃饭的人太多，朝廷的战士和造反的战士都毫不由于地把饥民成千上万地杀掉，这样至少还有肉吃。但那都是农民，饥民是农民，战士也是农民。而小强家是公务员世家，老爷王象乾干了一辈子总督，总督是干什么的？听一听这个官衔的全称就知道了：“总督军务兼理粮饷”。俗话说，干什么吃什么，王象乾掌管着几乎半个

中国的军粮，到死还管着河北山西两省的军粮，他家里的鸡如果饿着了，李自成和皇太极里应外合不早把明朝灭了啊。

外面的世界虽然很精彩，机会也很多，但机会都是人的，暂时没有鸡的。而且秩序很乱，因此小强几乎从不出门。外面没有吃的没有穿的更没有丫鬟伺候，还是老实呆在家里好，四个字：安全第一。虽然老爷子王象乾刚刚去世一年，但是威名总算还在，当过兵的没有几个没被他领导过的，谁好意思到部队老领导家抢粮食啊。再说王家护院的那些酒足饭饱的保镖一个个膀大腰圆的，不管是饥民还是战士都饿的没剩多点力气了，到王前领导家里抢粮吃那是非典型的找死。

然而历史永远不可能总是在人们的美好设想下运行。

假如小强能在 1631 年的 11 月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别出门，也许就不会英年早逝，而大诗人王象春亦绝不会在第二年便忧愤而死，皇太极那厮也基本没有入关的可能，李自成那帮乌合之众也断打不到北京的皇城根儿底下，大明朝那些事儿只怕还得再续个百八十年也说不定。

事实上，小强不大出门并非因为它是一只比较乖的小鸡，恰恰相反，年纪尚轻的小强因为整天听院子里那些出身行伍保镖们谈论两军对垒的盛况，因此一直对军队和战士充满了好奇。尤其是对保镖们经常谈论的一种叫“炮”的武器崇拜到了极点。在小强的经验中，保镖们手中的刀片子只需轻轻一挥，就足以让它帅气的脑袋离开它修长的脖子。但是据说十几个保镖站成一排也不够人家一炮轰的。

“炮”的样子小强差不多可以想象的出来，因为家里本来就有两座叫“铳”的东西，据说是十年前从荷兰人的沉船上捞上来的，当时所有的大“铳”都送到京城去了，这些大“铳”后来被称作“红夷大炮”，5 年前袁崇炳取得“宁远大捷”，就是靠十一门红夷大炮，连不可一世的努尔哈赤也在此役中 OVER 了。据说，本来后金的骑兵所向无敌，大明朝的军队根本不能与之对阵，但是有了这十一门红夷大炮架在宁远城头，女真人是再也不敢在城下遛马了。这十一门大炮中就有当年荷兰人的大“铳”，其他的都是仿制品。而小强家这两座则是一同从荷兰人沉船上捞上来的小“铳”，威力虽然小的多，但仍然不是人力或者鸡力可以与之对抗的。

从小生长在军人家庭，小强算得上是一只对火炮这种大杀器认识相对深刻的鸡了。因此我认为把小强同学称为武器迷或者军迷并不过分。

1631 年 11 月的一天，小强正在王家宽大的庭院里练习着后来风行于北美洲黑人社区的鸡步，忽然听到两个保镖在议论大炮的话题。小强仔细一听，才知道镇上来了一只过路的山东部队，准备在吴桥休息一夜再走。吴桥是附近的大镇，经常有过路的部队临时驻扎，并顺便搜刮点军粮。但这算不上什么新闻，新闻是这支不到五百人的部队奇怪的武器装备。

原来这一小队来自登州的人马实际上是一个炮队，本来炮队也没啥希奇的，小强家里还有两门小炮呢。问题是这些炮显然和一般的炮不一样，除了个头大，炮身上面还有大多数炮都没有的“铳耳”，这个小强也知道，是用来瞄准的。长耳朵的大炮不希奇，这些炮的炮身都是用两层金属铸造的，里面是铜的，外面是铁的。小强知道这是现在最先进的大炮了，中国人自从捡来了荷兰人的大炮后，短短几年时间，依靠着高超的铸造技术，已经把炮筒子改良了很多，由原先的整体生铁铸造该为里铜外铁了。这一变化是相当了不起的，比西方人的同类大炮铸造技术足足领先了两百年。

这种先进的大炮虽然少见，但还无法对兵器迷小强造成致命诱惑。但是保镖们接下来的话让小强的鸡步再也踱不下去了。保镖们在那队士兵的身上发现了一些很奇怪的装备，保镖们在把小强的远房表叔送给了那些饿鬼似的战士当食物之后，才知道了一些古怪玩意儿的名字，叫什么“铳规”、“铳尺”、“规度仪”什么的，都是些小强从来没听说过的名字。

诸位千万不要小瞧了这支来自山东的战术小分队，它可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技术武装起来的精锐中的精锐，全国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到小强生活的年代，中国的大炮铸造技术已经超过西方，但是大炮的作用在战争中仍然很有限，因为中国军队一直没有解决大炮瞄准的问题，虽然炮身上已经有“铕耳”这种瞄准装备了，但中国人使用这种大炮是从海里捡来后自学成材的，并不知道它瞄准的原理，是亦克隆出来的大炮瞄的总是不准，到了战场上，炮手只能凭经验把炮弹打向敌人扎堆的地方。而西方人此时已经利用数学知识发明了许多简明实用的仪器工具用于大炮的精确射击。比如增进瞄准精度的“铕规”，这是最早的计算尺，它能把大炮发射所需要的复杂的数学和物理知识变成简单的标尺刻画，可对目标进行精确的测量和角度定位；再比如“铕尺”，可以帮助炮手迅速计算出不同材质的炮弹和不同口径的炮身所应填充的火药量。

击毙努尔哈赤的红夷大炮还没有使用这些先进技术。中国科学家徐光启最早从西方传教士那里学会了这种技术，后来他的学生孙元化当了山东巡抚之后，装备了一支完全用西洋火器武装起来的特种兵，并请来了葡萄牙军官科雷亚为首的军事技术顾问团，专门训练这些战士使用大炮瞄准的技术。把这支军队称为当时世界上装备最精良的军队应该是名副其实的。

1631年11月来到小强家附近的正是这支部队的五百精英，带队的是孙元化的游击将军孔有德和李九成。

这两个人的阶级成分非常复杂，都是前辽东总兵毛文龙的部下，在金庸的《鹿鼎记》里面有一个假太后叫毛东珠的，就是毛文龙的女儿。这个毛文龙当年因为对后金作战立有战功而骄横无比，甚至虚报人数骗取朝廷军饷。后来被袁崇焕给砍了，他的老部下大都投奔了附近的官军，登州游击将军孔有德和耿仲明则率部投靠了孙元化。此时毛文龙的几个儿子都还在部队中，可想而知，这些人对朝廷斩杀毛文龙一直是怀恨在心的。

1631年秋，皇太极来犯，孙元化命耿仲明与自己留守登州，派孔有德携带刚刚装备的先进大炮渡海支援辽东，但是海上碰巧刮台风，孔有德无奈改为从陆地绕行河北天津出关作战。但是那时候最稀缺的军粮却成了问题，带着渡海那点军粮走陆路，这帮人拖着大炮走得又慢，还没走出山东地儿就把粮草吃光了。要说这个孔有德，的确不愧是孔老夫子的嫡系后人，即使让手下饿肚子，也不允许他们抢老百姓。但是老孔一路上跟路过的地方衙门把嘴皮子都磨破了，也没有筹到一点军粮。他的同事李九成则完全不赞成老孔的做法，他的观点很现实，这么个弄法，大家不等走到关外，只怕就都饿死了。

孔有德率部在吴桥休息的时候，终于把战士们派出去找吃的了，但是只允许大家在外面找，严令不准入户抢粮。结果除了李九成的两个兵从当地望族王家大院的保镖手里弄了一只老公鸡，什么粮食也没找到。老百姓听说来官兵了，早已经把粮食藏了起来，街面上甭说鸡了，连蚂蚁都看不见半只。

如果兵器迷小强知道外面来的这么五百个饿鬼，再给十个鸡胆它也不敢出来。但是冥冥之中，一切自有天数，小强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施展自己稚嫩的轻功，从王家后花园的矮墙弱弱地飞了出去。

中国历史就在小强飞出王家大院的那一瞬间拐弯儿了。

一声枪（那时候大概还叫铕）响过后，小强的生命轨迹喷洒着些红色的记忆，划了一个大大的弧线之后，便戛然而止。后面的历史就此变的跌宕而无比血腥。

王家大院的保镖们都是见多识广的老兵油子了，他们寻着浓烈的火药味迅速锁定了杀害小强的凶手。然而他们并没有冲动，而是彬彬有礼地找到了孔将军，告诉老孔他的手下密谋杀害的是已故前兵部尚书加少师太子太师、宣大和辽东总督王象乾大人生前最喜欢的小强。他们都是当过兵懂规矩的人，不想伤害凶手的性命，只要求按照大明律将其“穿箭游街”即可。

“穿箭游街”的直接后果是孔有德的道德操守在李九成的撺掇之下彻底失守，在明白了

自己和兄弟们要么今天被饿死要么明天被饿死的结局后，在被李九成勾起了对腐败的总督军务和军粮的前兵部尚书的愤怒后，孔有德的脑海里适时地浮现出了毛文龙老人家慈祥的笑容，他终于下了造反的决心。

首当其冲的王家大院被血洗，士兵们终于吃了一顿饱饭。之后，五百壮士又一口气杀到新城，将王象乾在新城的老家老王家大院再次血洗，大诗人王象春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时候，孔有德已经杀到了登州城下。在老伙计耿仲明的里应外合下，这支高科技武装起来的叛军占领了登州。不久，大诗人王象春在连番被灭门又无处伸冤的情况下也含恨离开人世。

最后的结果是，山东巡抚孙元化被朝廷降罪砍头，孔有德和耿仲明则渡海投奔了皇太极，世界上最先进的炮兵设备和技术就此转移到后金的阵营中，自此，再没有什么战士能阻挡八旗铁骑的马蹄了。大明朝在火炮方面的高科技优势迅速转化为劣势，王朝的路终于走到了尽头。时至今日，谁也说不清毛文龙是否真的如史书记载的那么坏，而孔有德即使当了大清朝的定南王，耿仲明也成了靖南王，但老耿的孙子耿精忠不还是被康熙平三藩给平掉了？

不管他们当年是多么的被逼无奈，最后的历史仍然要把他们定格为反复的小人。而崇祯皇帝倘若知道了小强在这个外事件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不知道会不会扼腕长叹？谁可能事先预料到，这么一只五百人的小队伍因为一只小鸡最后能爆发出那么大的能量？也许，正是由于对这些前车之鉴的警惕，大清朝后来的历代皇帝都不敢放手发展火炮技术，中国的火炮技术就此也从世界领先水平在两百年内迅速走向平庸直至被淘汰。

最后，我才发现，不管小强改变历史的作用有多么大，不管我怎么下功夫考证，仍然无法确定武器迷小强的性别，这大概就是小强无法在青史留名的重要原因之一罢。

我不得不说，不管是对人也好，对鸡也好，历史，就是一门遗憾的艺术。

5、向刘庄同志学习

古今中外名字叫刘庄的同志太多了，今趟要表一表那汉明帝刘庄。

若论贤明勤奋，作为中国古代曾经最辉煌朝代的最高统治者之一，刘庄在两汉的 24 个皇帝当中，怕是仅次于两汉的开国皇帝刘邦和刘秀，与“文景之治”的文帝和景帝则在伯仲之间罢。

历史是一面镜子，不管是劳动人民，还是王公贵族，他们身上都有很多值得我们今天的人们学习的地方，特别是象刘庄这样的明君，作为万人之上的一国之君，他的一言一行都会对整个帝国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在传统文化和意识影响仍然巨大的今天，刘庄作为领导者的很多观念意识都非常值得玩味，有的时候，你很难理论清楚什么是进步，什么是过时。

虽然我的肯定无关紧要，但是我一向不认可那个喧嚣于现代媒体之上的汉武帝。我们应当摒弃的一种不良历史观是，在反思历史的时候，特别是评价古代君主的时候，以现代人的目光过多地偏重于他“开疆辟土”的所谓不世功勋，而忽略了普通民众在历史中的切身感受。其实，今天的我们，在讨论与我们息息相关的社会政治事务的时候，不同样是以普通社会大众的感受为出发点的吗？

非常肯定的一点是，在君主统治时期，即使在贤明的君主那里，普通民众也只有责任而没有权利。费孝通曾经说过：“皇帝的话就是法律，如果他要建造一个宏伟的宫殿、一座庄严的坟墓、或一条巨大的运河，他就可以下令去做，而不必顾及人民。如果他要扩展帝国的疆界，他就命令他的军队行动起来，而不必顾忌人民是否喜欢这件事。纳税、征兵——这些都是人民的负担，并且是没有酬报的。”

今天的我们可以把长城、故宫、兵马俑都看作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但是我们同样必须清楚的是，这些由劳动人民的鲜血和尸体堆积成的瑰宝，只有后世的我们才是其受益者，我们应该从中体验的，除了文化的传承，最重要的应该是普通民众的切肤之痛。而我们的历

史，其实不过是由那群文人墨客书写的，很多东西并不是真实生动的，好多所谓的精神也不过是他们抛开了当事人的真实感受，粉饰历史和传统的一厢情愿而已。而对于历史来说，只有那些普通的民众，才是真正的当事人。

比如文天祥的死，他被俘后本来并不想死，但是南方的那帮文人们认为他必须成为一座从容就义的纪念碑，于是文天祥不得不选择成为民族英雄。再比如阻挠岳飞直捣黄龙的那十二面金牌，后世的评论者都认为岳飞直捣黄龙的战略选择是正确的，但是有谁注意到了南宋民间反对战争反对收复北方失地的强烈呼声了？战争不但会大大增加民众的兵役和赋税负担，收复失地后对收回城市的赋税贴补仍然要由民众埋单，岳飞的军队在取得朱仙镇大捷后，后勤补给已经到了极限，进一步的战争结果确实难以预料，但是历史不由分说地认为收复失地的选择是正确的，阻挠这一战略决策的自然就是卖国贼了。

因此我始终坚持以自己的逻辑对历史事实进行评判，也因此在我的眼里，刘庄远比汉武帝更伟大。

最初引起我对刘庄注意的是他的一封诏书。诏书原文如下：

“昔曾、闵奉亲，竭观致养，仲尼葬子，有棺无槨。丧贵致哀，礼存宁俭。今百姓送终之制，竞为奢靡。生者无担石之储，而财力尽于坟土。伏腊无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糜破积世之业，以供终朝之费，子孙饥寒，绝命于此，岂祖考之意哉！又车服制度，恣极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众。有司其申明科禁，宜于今者，宣下郡国。”

上网百度也没有查到这封诏书的白话解释，所以根据我有限的文言知识翻译如下：

“从前曾参（即曾子，子舆，孔子得意弟子，曾皙的儿子，儒家五圣人之一）、闵损（即子骞，七十二贤之一、二十四孝之一）侍奉父母，尽力使老人开心并得到赡养。孔子埋葬儿子的时候，只有内棺，没有外槨（古代棺材分内外两层，内为棺，外为槨，俗语薄棺即指有棺无槨）。办丧事重在表达哀思，至于丧礼要尽量节俭。现在百姓送终的制度，攀比着大搞奢侈浪费，活着的人没有一担一石粮食的积蓄，而财力全都用在埋葬死人上；节日里活着的人连粗劣的食物都没得吃，而祭祀死者却牺牲齐全。耗费掉一辈子的家业，用来供应一时的费用，使子孙吃不饱穿不暖，为此饥饿而死，这怎么能是祖先的意思呢？还有的不遵守车（车辆）服（制服）用法，任凭左右亲信的人随便使用，这都是违法的。现在田地荒芜无人耕种，而不耕而食的人太多了。有关官吏要申明禁令，从现在开始，迅速向下边个郡国传达。”

刘庄在这份诏书中主要是要禁止两件事：一是祭奠的铺张浪费；二是公车私用。

我真的很想建议今天的公务员们都认真学习一下刘庄的这份诏书，早在两千年前，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已经察觉到了贪污和浪费的巨大危害，并下令全国学习贯彻。而从另一角度，我们也可以看出，祭奠中的浪费现象和公车私用这两种在今天仍然猖獗并为民众痛恨的行为，依然是治理腐败的重点和难点。

和今天我们的各级领导动不动就发表个讲话或意见谴责这些腐败行为一样，完全可以想象的是，刘庄的诏书肯定也是被各级官吏直至普通小民当“最高指示”认真传达贯彻的。但是和今天一样的一种可能是，这些来自最高层的英明认识，也基本上不过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的走过场而已。无论是祭奠中的浪费，还是公车私用问题，都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岂是一份诏书或者文件所能改变的东西。

如果说用诏书这种入治社会的特有载体进行道德领域的干涉是两千年前社会大背景的客观现实使然，那么今天的所谓法制社会背景下，用文件来规范腐败行为无疑是更容易被走过场的与法制精神背道而驰的手段了，其效果怎样，是不需要多么复杂的评估就可以得出结论的。

刘庄是东汉的第二代皇帝，是光武帝刘秀的第四子，在位 18 年。光武帝时期，政治上相对安定，社会经济也得到一定发展。刘庄即位后，一切遵奉光武制度，使这一局面得以继续。因此，明帝刘庄以及随后的章帝在位期间，史称“明章之治”。刘庄做皇帝期间，很注

重刑名文法，为政苛察，总揽权柄，权不借下。他严令后妃之家不得封侯参政，对贵戚功臣也多方防范。如尚书阎章因二妹为贵人，不得迁任要职，馆陶公主为子求郎，刘庄也不允许，仅赐钱千万。《后汉书》中评价刘庄“帝性褊察”，也就是脾气暴躁。他的性格根本不象父亲光武帝和母亲阴丽华。但刘庄确实是一个非常勤政的皇帝，史载“乙更尽乃寐，先五更起，率常如此”。驾驭下有术，大权不旁落。即位后继续执行了光武帝的休养生息政策。他的为政风格和清朝雍正皇帝很接近，都是对手下的官吏非常苛刻，对百姓却恰好相反。

从前面刘庄的那封诏书也可以看得出来，刘庄希望引导普通老百姓过好日子，而不是像那些过于重视礼法、特别对底层民众礼法的皇帝，为了名声秩序而不顾百姓的死活。像刘庄这种皇帝，并没有四处大动刀兵，但是也可以由班超而开辟新疆大片土地，周边来归附的小国无数，匈奴亦不敢来犯。没有彪炳的战功，刘庄的功绩被轻易地埋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但是他的治吏治民的思想却总会被后人一点点挖掘出来，只因这些思想的火花的光辉其实穿越了中国的整部历史，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都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

今天再细细研读刘庄的这份《申明科禁诏》，我们才知道，其实好多东西原来也是我们的先贤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比如“薄葬厚养是真孝子，薄养厚葬是假孝子”，比如“公车私用是假公仆，私车公用是真公仆”，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也正是我们今天的人民公仆们应当一再反省的问题吗？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想我们号召一下，向汉明帝刘庄同志学习，亦无可罢。

6、排队不重要，排名很重要

中国人都不大喜欢排队，你到公共汽车站看看就知道了，但是作为管理者的中国人显然十分重视排队的重要性，你到公共厕所看看就会有所感触。

政府的一些正规文件中涉及多人的名单中，往往会缀上一句话：排名不分先后，或者是，按照姓氏笔画排列。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不在乎排名先后，但是骨子里显然恰恰是提醒看官，这个排名顺序不代表什么，排在前面的不一定重要，排在后面的不一定不重要。也就是说，这种友情提示其实正是重视排名先后的表现。

中国人不重视排队，可是绝对很重视排名。再没有比中国的官场更重视排名先后的了。

可能是同样的职务，但是在组织部门任命的时候，常常会清楚地注明某某排名在某某之前。这很象是小盆友们“排排队吃果果”，没错，官场的排队正是基于“吃果果”时要排队的需要。最明显的时候是在面临解决政治待遇的时候，即使职务相同，也大多要先解决排名在前面的人。

当然，还有种不成文的约定，除了一把手领导外，其余的副职依次就是单位的二三四五六把手，老大出门的时候，老二说了算，老大老二出门了，自然是老三说了算，依次类推。对于管理来说，这种排名的益处显而易见，不会出现老大不在家，副职们谁也管不了谁的局面。也就是说，排名先后至少说明了一件事：职务即使相同，官还是要有大小之分。

因此，领导们一般都很重视排名。吃饭的时候，要根据官大官小来排座位，谁坐主陪谁坐副陪，谁坐主宾谁坐副主宾，这个座位绝对不能乱套。所以一般请客的人如果不知道客人们官职大小的时候，就会找一个了解情况的人，说，怎么坐，您看着安排。如果没有这么一个人，请客的人事先就必须把这份功课作扎实了，否则好心请客，说不定就成了得罪人的事。

开会的时候领导们的位置也是很有讲究的，按照官职大小依次入座，这就很是考验摆桌牌的工作人员。摆对了是应该的，摆错了桌牌，领导一到会场，一看你连这都能搞错，脾气好点的不计较，心里却总是难免怏怏不快，对摆桌牌的工作人员或许就此留下坏印象。脾气大的领导要是看见你摆错了，说不定连入座都不入了，没准就此拂袖而去，当场就给你个下不来台。

在官场的任何正式非正式的文字材料中，如果不注明根据什么排名，那么就一定是按照官职大小排列。你只要看谁排在前面就知道谁的官大一点、谁的位置重要一点了。这个顺序当然也是不容有失的，在这个问题上出纰漏往往会被人说成“没有起码的工作常识”或者犯了“原则性错误”。如果你出错误的桌牌正好属于某个对你很重要的领导，那你只怕很快就会领教到为这种貌似不起眼儿的错误所付出的代价。

排名顺序的重要是中国官场具有源远流长的传统。

我国的宋朝时期的官职官位和现在的官场体制很有些相似之处，职和权是相互分离的，虚职实职了什么的完全和现在一样，比如一个副七品的官，可能有个正七品的号，干着副七品的活，享受着正七品的待遇。这就象现在一些副处岗位的干部，行政级别却是正处级，都是一个道理。

宋朝官场对排名先后的重视绝对不亚于今天。

宋真宗年间，副相王曾被封为“会灵观使”，枢密使曹利用被封为“景灵宫使”。枢密使和副相是同级别的，但是当时很重这种“使号”，而“使号”里边，“宫使”要重于“观使”，于是曹利用的官场排名就跑到王曾前面了。不久以后，王曾被封为“玉清昭应宫使”，也是“宫使”了，和曹利用怎么也算是平级了。几个人到真宗那里去的时候，看门的不知道应该按什么排名向皇帝禀报，王曾抢着说：“只管说宰相王曾等即可。”也就是说，王曾升了“宫使”以后，在曹利用面前腰杆子算是直起来了，认为至少大家是平级了，既然是平级，把我放你前面亦无可。可想而知，这让曹利用十分不痛快。宋真宗绝对是个体察下情的好皇帝，为了抚慰曹利用，专门下旨规定两人的排名仍按以前的顺序，就算是平级，曹利用终于还是排在了王曾的前面。

看看，宋朝的时候从皇帝到大臣对排名这个问题有多重视，甚至要专门下旨规范这个事。这和现在我们的干部任命文件中时不地出现“某某排名在某某之前”的表述，真的是一脉相承。

今天的文官体制的发达足以与宋朝时相媲美，历史学家在研究宋朝官制的时候无不头晕脑涨，这和今天老百姓对官员的级别大小百思而不得要领是一样的。对于宋朝来说，设计那样一套官制无非就是为了集权的需要，那么今天，我们需要的又是什么呢？

7、剖析失空斩

空城计并不是一个单独的故事，它的前因是失街亭，后果是斩马谲，自古以来都是把整个过程连起来称为失空斩的，里面当然有一定的道理。诸葛亮的一出祁山可谓一错再错。先是不听魏延出子午谷偷袭长安的妙计，接着延误战机，导致孟达被司马懿抢先一步杀掉，最后又错用马谲，终于导致了第一次北伐彻底失败的结局。这还是诸葛亮吗？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这正是真正的诸葛亮。

不听魏延的计策看来还是可以理解的，毕竟那是一条险策。但是从诸葛亮出山一直到得荆州之前，我们都知道那是诸葛亮奇谋异策层出不穷的一个阶段。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诸葛亮是一个非常喜欢用计取胜的指挥家。但是我们也发现诸葛亮北伐期间大多有名的计策都是为了挽回败局而不是为了取得胜利迫不得已为之的。空城计当然是其中最著名的一出。

显然，在拥有了可以与敌人正面交锋的实力以后，诸葛亮开始不喜欢用奇用险了。说诸葛亮变的珍惜羽毛了也好，说他谨小慎微了也好，总之我们的诸葛由军师变为丞相以后，在心态上肯定是有了一个不小的转变了。显然地，这种变化影响了诸葛以后的军事行动的胜率。

象诸葛亮这样，在经济和军事实力与对方相当的情况下，如果始终坚持这种四平八稳的用兵之道，能完成统一大计那才是怪事。

用不用魏延的计策看来是可以见仁见智的，但是错过了与孟达联手破曹的机会则应该是诸葛亮第一次北伐最大的失误。司马懿截获情报后第一时间杀掉孟达，抢得了这个先手，就基本上确定这一次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了。

以诸葛的聪明，难道是看不到孟达的重要性和联手破司马的好处吗？

当然不是。诸葛亮是始终不能信任孟达这样一个反复降过来降过去的人的。而且我感觉诸葛亮思维里面恐怕还是有一种潜意识，那就是觉得与孟达合作会对不起已经死去的刘备，更不用说对不起关羽了，这两个人在蜀国人民心中的地位跟现在毛泽东朱德在中国人民心中的地位应该是差不了太大的。

这里不得不说一说孟达与关羽的那段过节。

关将军大意失荆州走麦城的时候，曾经派廖化向刘封孟达求救，正是因为孟达的一翻话勾起了刘封对关羽的旧恨，没有了刘封孟达的援兵，关羽最终被擒杀。刘备大怒之下，也不管刘封是自己的干儿子了，立意要杀这两人。当时正是诸葛亮献计，升了刘封的官，然后让刘封带兵捉拿孟达，孟达走投无路只得降魏，刘封被刘备以没完成任务的理由杀掉。

其实与被诸葛亮害死的孟达比起来，刘封算是更倒霉的了。关羽得罪人多，可多是因为骄傲看不起人，大家都清楚关将军的为人，所以大多不与他计较。刘封则不同了，刘备收刘封当干儿子的时候，关羽就一肚子意见，到了刘备要封刘封做世子的时候，却因为关羽出言阻拦而没有封成。关羽这个人除了骄傲其实很不会做人，这是官场啊，涉及人家升官的大事，你有意见可以私下和领导沟通，干嘛非要公开提出来呢？关羽算是彻底把刘封得罪了。刘封不救援关羽还有其他原因，其实也不是罪就致死，否则刘备一早就把他宰了，哪还用后来费那么多周折。总起来说刘封这个人还是比较有原则的，孟达劝他降魏，他态度非常坚决就是不降，后来刘备知道了直后悔杀了他。

在这种恩怨背景下，孟达此时向诸葛亮提出要反魏投蜀，诸葛亮心下不犯嘀咕也不大可能。可是战场毕竟不是官场，机会转瞬即逝，等诸葛想明白了，那边司马已经动完手了。

不用魏延的歪招，没有了孟达的配合，诸葛即使按部就班地来，当然也不至于就赢不了司马，但是这接下来，马谡又出问题了，从而导致了彻底的败局，以至于夺了街亭的司马懿差点连诸葛亮也活捉了，如果不是诸葛急中生智施展空城大计，历史还不知道写成个啥样呢。

马谡固然有他自己的问题，算是死的不冤枉。但是在我看来，第一次北伐的失利，诸葛亮还是应该负起主要责任的，而绝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用人失察责任。

起用新人是要冒风险的，当年诸葛起用魏延的时候，众人没想到，但是事实证明诸葛用对了。到了起用马谡的时候，同样的众人也觉得不合适，可是这一次诸葛的宝却押错了，结局是残酷的，却又是诸葛不得不接受的。诸葛亮仅仅是用错个把人，按说不应该把失利的责任都按到他头上，但我始终感觉用人的对错是一回事，而用的原因和动机则是另一回事。

在使用马谡的问题上，诸葛也没能免俗，自觉不自觉地遵循了官场的潜规则。在这里，我虽然有一点小人之心，但是还坚持自己的猜测。

诸葛亮手下还是有人才的，比如魏延，在大家都以为这次会用魏延的时候，他偏偏不用魏延。即使现在，我们的好多领导不也是这样吗？在大家都认准了某个人的时候，领导会很不高兴，你想啊，干部使用问题一向是领导定的，你们都认为是谁就是谁了，那领导的权威岂不是没有了。还有啊，你们都以为他适合这个位置他就真适合了？别人就不如他了？地球离了他还真的就不转了？

当年起用魏延镇守汉中的时候，大家都以为用的会是张飞，张飞自己也认为非他莫属。但是诸葛偏偏不用张飞，就是要叫大家知道，除了关张赵马黄，不是没人了，不是什么事都要依靠这几个人。只要有锻炼的机会，魏延一点不比那几个人差。现在用马谡也是同样的道理。

魏延这个人还是比较自负的，领导一般不会喜欢这样的干部。有合适的机会，领导一般